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承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首创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307,062股，每股价格人民币9.7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4,699,995.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2,839,995.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74,949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6,840.3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61.38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专户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3,341,618.66
专户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711,453.42
专户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2,093,770.7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700	9,079			2017年1月	181.26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无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0	39			暂缓实施			暂缓实施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承诺	0	3,500			2014年1月	23.2		否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承诺	1,044	12,337			2018年4月			否

处理厂工程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承诺	216	2,010			2017年1月	311.58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承诺	778	3,948			2014年8月	-132.5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承诺	0	3,600			2018年8月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0	6,720			2014年1月	291.95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617	7,026			2015年1月	955.11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无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0	0			尚未实施			尚未实施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5,896	38,924			2015年7月	-2588.04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543	2,103			2019年6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9,392	12,022			2019年12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0	7,000			2013年8月	229.76		否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	无	5,000	5,000	未做分期承诺	0	5,000			2014年1月	371.23		否

程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0	61,641			不适用			
合计	—	205,470	205,470		19,186	174,94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政府土地拆迁问题，2014年8月开始暂缓开工，因政府规划变化，预计短期内工程无进展。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因政府对工期要求较紧，未实际实施。</p> <p>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募投项目资金结余待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变更至其他环保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亿元；截至2018年2月1日，补流资金已全</p>											

	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7年2月3日首创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亿元。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首创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创股份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首创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彦芝

李彦芝

张耀坤

张耀坤



2018年3月28日